2018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招聘委派财务总监公告

根据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及相关规定，咸宁高投集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委派财务总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任职要求

1. **招聘岗位：委派财务总监（4至8人）**
2. **任职要求：**

1.基本要求：年龄55周岁及以下，学历大专及以上，限财务专业，具有中级会计及以上职称，不少于10年财务相关工作经验；

2.为人正直、责任心强、作风严谨、工作仔细认真，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有良好的纪律性、团队合作以及开拓创新精神；

3.具有全面的财会专业理论知识及丰富的财务管理、营运分析、成本控制、成本核算等实操工作经验，熟悉税法政策；

4.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年龄等要求可适当放宽：

（1）具有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等职（执）业资格的；

（2）曾在财政局、审计局、银行等部门担任财务主管，或规模以上企业担任财务总监等管理职务的；

（3）曾多次获得县级及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授予的“优秀党员” “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的；

（4）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曾获得县级及以上表彰的。

1. **工作职责：**

1. 组织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成本、投融资、预算、会计核算及监督、财务分析等方面的工作，发挥财务监督与管理作用，切实维护集团公司的权益；

2．主持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工作程序，并负责组织实施、落实；

3．掌握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流情况，及时向高投集团管理层汇报；

4．对被投资企业的总体状况进行分析、判断，组织拟订公司的财务预算，经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落实；

5．组织拟订被投资企业的融资计划，报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6．组织编制被投资企业的预算、财务收支计划、成本费用计划、信贷计划、财务报告和会计报表等；

7．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投融资等重大决策，优化资本结构和资本配置；

8．审定被投资企业的财务部门的人事任免、晋升、调动、奖惩事项；

9．协调被投资企业同银行、税务等部门的关系。

二、录用后待遇政策

采取市场化薪酬政策，经面议后协商约定薪酬；入职一个月内，与咸宁高新投资集团签订劳动合同（非劳务派遣岗位）。

三、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18年1月28日17:30

**(二)报名方式**

1.现场报名：填报《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聘申请表》、携带个人简历、身份证及学历、学位等相关证书复印件到高投集团党群工作部（咸宁市贺胜路86号二楼）进行现场初审及报名。

2.网络报名：异地应聘者可通过网络填报，将本人报名表、个人简历及相关证件电子版或扫描件发送至咸宁高投集团党群工作部邮箱：xngxcapital＠163.com(原件审核试前进行)。

**(三)联系方式**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党群工作部电话：0715-8066420

联系人：镇冰如 15629940550

附：《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聘申请表》